

106 年上半年戶政案例研討會

臺北市戶政案例彙編

出生、認領、收養、終止收養、結婚
、離婚、監護、死亡、死亡宣告
(含會議決議)

臺北市大安區戶政事務所
臺北市中山區戶政事務所
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編印

目 錄

- 一、 分組項目：出生登記
 - 01-01-大安區戶政事務所……………1~4

- 二、 分組項目：出生登記
 - 01-02-士林區戶政事務所……………5~11

- 三、 分組項目：認領登記
 - 02-01-南港區戶政事務所……………12~23

- 四、 分組項目：撤銷結婚登記
 - 03-01-中山區戶政事務所……………24~27

- 五、 分組項目：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登記
 - 04-01-南港區戶政事務所……………28~35

- 六、 分組項目：死亡登記
 - 05-01-大安區戶政事務所……………36~39

- 七、 分組項目：撤銷死亡登記
 - 06-01-松山區戶政事務所……………40~43

壹、分組項目：01-01（出生登記） 蔡主任文如、王秋蓉

一、事實陳述：

設籍本轄生母李 00 女士於 105 年 11 月 25 日在新北市聯合醫院三重院區分娩一女嬰，生母配偶謝 00 數年前入監現仍為入監人口，本案新生兒係受婚生推定，本所除依規定書面通知辦理出生登記，期間電聯生母皆未接電話，本案逾辦未辦後本所依規定 106 年 1 月 26 日函催適格申請人，並電聯生母始得知其已進行判決離婚之訴訟程序，不願現在辦理出生登記。

嗣後本所進行逕為出生登記前之訪查程序，由承辦人親至其實居地點訪查(新北市三重區、以下皆同)，查訪時生母不願本所人員入屋內，惟近身觀察新生兒照顧情形尚可，自稱已接受新北市社福單位之協助經濟暫無困難，仍無意願辦理出生登記。案經本所於 2 月 24 日依規定逕為出生登記，由主任抽籤決定新生兒從母姓，並以生母意願為新生兒命名。

二、法源引述：

(一) 戶籍法第 6 條：「在國內出生未滿十二歲之國民，應為出生登記」。

(二) 戶籍法第 48 條之 2：「下列戶籍登記，經催告仍不申請者，戶政事務所應逕行為之：一、出生登記」。

- (三) 戶籍法第 49 條第 2 項：「戶政事務所依前條第一款規定逕為出生登記時，出生登記當事人姓氏，婚生子女，以抽籤決定依父姓或母姓登記；……並由戶政事務所主任代立名字」。
- (四)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54 條：「……、戶政人員、……於執行業務時知悉兒童及少年家庭遭遇經濟、教養、婚姻、醫療等問題，致兒童及少年有未獲適當照顧之虞，應通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 (五) 內政部 103 年 9 月 26 日台內戶字第 1031250380 號函頒「逕為出生登記案件通報及查訪作業流程」情形一：發現兒童照顧情形不佳或有其他需關懷情事，通報居住地社政機關，依兒少法第 53 條、第 54 條規定辦理。

三、問題討論：

(一) 疑義所在

本案生母及兒童雖未行方不明，新生兒預防接種尚按時施打，外觀亦未發現照顧不佳之跡象，但衡諸各種情形，生母共 2 段婚姻，本案兒童係生母之第 5 胎，其第 4 胎兒童亦曾遲報出生登記，且生母配偶數年前即入監迄今，兒童顯非其親生，親屬間感情不睦不知生母居住何處更不知又懷孕生子，而生母雖稱已受社福單位協助，但卻提供錯誤資訊暫查無記

錄。

基此，本案仍通報本市及實居地之社會局及本區區公所，希社福單位後續追蹤此案，以周全保障新生兒權益。

（二）處理原則

高風險家庭係指家庭中有未滿 18 歲之兒少，如果其成員關係紊亂或衝突、兒少之父母及主要照顧者罹患精神疾病、毒癮、藥癮、酒癮等，或是有負擔家計者入獄服刑等任何不利情形，而本身又缺乏有力的支持系統和足夠之資源因應，是類家庭容易產生壓力、衍生兒少生活等照顧功能不全問題。

經本所評估本案兒童家庭情形屬應通報之狀況，爰主動通報社政單位介入本案家庭，希望及早發現及防範問題之發生；後經本市及實居地之社會局及本區區公所訪視結果，始知本案生母染有毒癮，且曾對第 4 胎兒童有虐待傷害情事，親職功能不佳，懷孕期間又遭兒童之生父暴力相向，原生家庭與婆家之親屬感情不睦支援不足又關係複雜，經本所通報後社政單位已密切關懷本案，提供必要之協助。

（三）相關案例援引

無

（四）社會影響

由於國際環境衝擊以及國內社會的快速變遷，造成兒童虐待、家暴及性侵害事件發生數量急遽增加，且在問題的複雜性與程度上有更惡化之現象，若可結合各方資源、擴大篩檢機制，及早發現或篩檢具有高風險之虞的家庭，主動和提前介入此類家庭，找出潛在的問題、提供預防性的服務。

四、結論：

(一) 本案處理

本案經通報社政單位，提供戶政資料及查訪獲得之資訊等，社政單位已介入本案並積極提供必要之協助。

(二) 實務建議

無

(三) 決議

日後若遇類似個案，建議戶所應向社福單位確認有無通報之必要，再進行後續個案討論之處理。

貳、分組項目：01-02（出生登記） 蕭主任銀城、李孟珊

一、事實陳述：

本案係宜蘭縣政府警察局礁溪分局尋獲林○俐女士(籍設宜蘭縣礁溪鄉)所生未申報戶口子女林○瑞及林○惠等 2 人，函請本所協助申報戶籍之案例。

依宜蘭縣政府警察局礁溪分局 105 年 10 月 6 日來函所附調查筆錄及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鑑定書，林○俐女士現住士林區，育有非婚生子女林○端(92 年 11 月 18 日出生)、林○惠(100 年 1 月 3 日出生)，過去因案遭通緝躲藏，致未予申報戶口，依鑑定書所示，母子三人 DNA 鑑驗結果為不排除親子關係。另據當事人表示，其子女與籍設本轄之祖母同住，戶籍欲申報於祖母戶內。

本案分為二部分處理戶籍申報事宜，簡述如下：

(一) 長子林○瑞補辦戶籍

查林女士之長子林○端於 92 年 11 月 18 日出生，屬 12 歲以上無戶籍人口，因未能提具出生證明書，本所依戶籍法第 15 條第 4 款及無戶籍人口補辦戶籍登記注意事項之規定，函請林女士填具「無戶籍人口補辦戶籍登記申請表」，向警察分局製作指紋卡並核章後將全份 5 張申請表送交本所申請補辦戶籍。

105 年 11 月 3 日經本所北市士戶登字 10531392500 號函核准補報戶籍、同日辦理初設戶籍登記完竣。

(二) 次女林○惠出生登記

林女士之次女林○惠於 100 年 1 月 3 日出生，屬未滿 12 歲未申報戶口之國民，依戶籍法第 6 條規定應辦理出生登記。惟依礁溪分局調察筆錄與林女士所持出生證明書所示，林女士當時因案通緝而以假名林○莉於新北市蘆洲區潘○亨婦產科診所(現改為俊○婦產科診所)自費生產，該診所於 100 年 1 月 26 日開立之新生兒出生證明書上，產婦資料之姓名為林○莉、身分證統一編號為 124924 均為不實填報，與林女士戶籍資料比對不符，無法直接辦理出生登記。本所遂傳真出生通報查詢單至宜蘭礁溪戶政查明是否有收到產婦林○莉之出生通報，經回復未收到出生通報。

依據內政部 93 年 5 月 20 日台內戶字第 09300426664 號函、96 年 11 月 29 日台內戶字第 0960176167 號函、102 年 6 月 18 日內授中戶字第 1025830090 號函之規定，有關林○惠出生證明書疑義，本所函請潘○亨婦產科診所及新北市政府衛生局查明更正後送回本所辦理出生登記；另產婦偽冒身分疑義，則函請臺北市警察局士林分局及臺北市

政府社會局依權責辦理。

本所處理情形彙整如下：

- ◆ 105.10.6 宜蘭縣政府警察局礁溪分局來函本所協辦戶口登記。
- ◆ 105.10.17 林○俐女士來所申請林○瑞補辦戶籍、林○惠出生登記。
- ◆ 105.10.18 本所函請潘○亨婦產科診所及新北市政府衛生局查明更正出生證明書；另函請臺北市警察局士林分局及臺北市社會局協處偽冒身分疑義事宜。
- ◆ 105.10.27 臺北市警察局士林分局來函副知本所，偽冒身分疑義依本案發生地係屬新北市政府警察局蘆洲分局管轄。
- ◆ 105.11.3 本所再次函請潘○亨婦產科診所及新北市政府衛生局依權責查明更正出生證明資料。
- ◆ 105.11.9 ○亨婦產科診所來函本所表示，100年1月3日確有一名自稱林○莉之女士於該診所自費生產，該所進行出生通報時才發現其提供之個人資料有誤，當時以臨時通報並發文轉正式通報方式完成出生通報作業。另原潘○亨婦產科診所已歇業，病歷資料由俊○婦產科診所承接，其因無法查明產婦身分資料已函請相關單位協助確認林○俐即為林○莉女士。
- ◆ 105.11.11 新北市政府衛生局將本案相關資料函報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請示得否據以開放修改出生通報系統權限，並副知本所。
- ◆ 105.11.15 因衛生主管機關及接生診所更正出生證明書之進度無法掌握，影響兒童權益至鉅，本所將本案函報臺

北市政府民政局請示得否依調查筆錄、刑事鑑定書、原出生證明書、生產紀錄表等資料先行辦理林○惠出生登記。另出生證明書仍持續協請新北市政府衛生局及俊○婦產科診所儘速更正後函復本所，以維護當事人出生資料之正確性。

- ◆ 105.11.29 臺北市政府民政局函轉內政部 105.11.28 台內戶字第 1050443890 號函略以：「為保障當事人最佳利益，倘經查證林○莉確無其人，係林○俐自行偽報之身分者，得依上揭筆錄及鑑定書等資料先行辦理林○惠之出生登記，嗣後取得更正後之出生證明書時，併案歸檔。……持續關注俊○婦產科診所及新北市政府衛生局辦理進度，並視需求提供必要之佐證資料，俾利更正林○惠出生證明書。」

本所接獲內政部請示結果後，即去電新北市政府衛生局詢問出生證明書更正進度，經該局承辦人表示因俊○婦產科診所向警察機關報案結果未能確認，惠請本所函送宜蘭縣政府警察局礁溪分局原函及附件以便辦理更正。

- ◆ 105.11.30 本所函送宜蘭縣政府警察局礁溪分局原函及附件予新北市政府衛生局；另函復林○俐女士來所辦理林○惠出生登記。
- ◆ 105.12.2 林○惠出生登記完竣。
- ◆ 105.12.8 新北市政府衛生局開放修改出生通報系統權限並函請俊○婦產科診所更正出生證明書，另副知本所。
- ◆ 105.12.20 俊○婦產科診所函復本所更正後之林○俐女士之女出生證明書，本所併案歸檔。

二、法源引述：

- (一) 戶籍法第 15 條第 4 款：「在國內未曾設有戶籍，且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為初設戶籍登記：四、在國內出生，十二歲以上未辦理出生登記，合法居住且未曾出境。」
- (二) 無戶籍人口補辦戶籍登記注意事項第 3 點：「無戶籍人口補辦戶籍登記，以本人或戶長為申請人，向當事人現住地戶政事務所索取無戶籍人口補辦戶籍登記申請表（以下簡稱申請表，全份計五張，如附表），持表一向現住地警察分局製作指紋卡，經其主管於該表簽章後，再持申請表（計五張）及指紋卡正本，向現住地戶政事務所申請。」
- (三) 戶籍法第 6 條前段規定：「在國內出生未滿十二歲之國民，應為出生登記。」
- (四) 內政部 93 年 5 月 20 日台內戶字第 09300426664 號函略以：「辦理出生登記應提憑之證明文件，在醫院、診所或助產所出生者，應提憑出生證明書辦理出生登記。」
- (五) 96 年 11 月 29 日台內戶字第 0960176167 號函送之「96 年度出生通報作業會議」會議紀錄提案一之決議略以：「一、有關戶政事務所於處理出生登記事務時，如發現產婦……偽冒他人身分資料時，建請將該產婦及其新生兒相關資料函請當地之警察及社政機

關，協助查尋生母及新生兒之行蹤，並副知醫療院所所在地直轄市、縣(市)政府衛生局(而非副知國民健康局)。二、戶政事務所如遇出生通報資料有疑義時，建請以書面函知接生醫療院所查明處理，並副知醫療院所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政府衛生局。」

- (六) 內政部 102 年 6 月 18 日內授中戶字第 1025830090 號函略以：「偽冒身分生產之出生證明書應函請衛生機關查明，並由權責單位更正後，將正確之出生證明書送由新生兒父母戶籍地戶政事務所辦理出生登記相關事宜。」

三、問題討論：

(一) 處理原則

本所接獲宜蘭縣政府警察局礁溪分局來函通報後，立即依無戶籍人口補辦戶籍登記注意事項、戶籍法等相關函釋規定，分別辦理 12 歲以上之長子補辦戶籍登記與未滿 12 歲之次女出生登記。

(二) 相關案例援引

無

(三) 社會影響

本案當事人長期隱匿躲藏，所生子女亦未辦理戶籍登記致形成黑戶，恐產生許多後續社會問題。未來若實務上有類似個案，應積極協助處理，以維護當

事人權益，正確戶籍登記。

四、結論：

(一) 本案處理

- 1、長子林○瑞於 105 年 11 月 3 日經本所北市士戶登字 10531392500 號函核准補報戶籍、同日辦理初設戶籍登記完竣。
- 2、案經報局函示得依調查筆錄及鑑定書等資料先行辦理林○惠之出生登記，本案於 105 年 12 月 2 日受理出生登記完竣。

(二) 實務建議

從本案例可發現，出生通報制度雖已建立多年，惟實務上，產婦以假名、不實證件自費生產情形時有所聞，接生醫療院所遇前述情形倘能加強身分證件與基本資料之確認，並落實出生資料傳送，將可提升出生通報之效益，防範黑戶之發生。

(三) 決議

本案實屬罕見案例，士林戶所積極處理之流程及尋求相關局處協助完善得宜，盼能做為日後類似個案之參考依據。

參、分組項目：02-01 認領登記 黃主任宇葳、曾淑芬

一、事實陳述：

設籍本轄居民姚○彥於民國 105 年 10 月 21 日持憑親子鑑定報告書、經駐外館驗證之出生證明（含中譯本），欲辦理認領柬埔寨國人 LUON SAROM 於泰國 105 年 6 月 29 日所生之雙胞胎（姚○澤、姚○恒），姚君主張無法取得經外館驗證 LUON SAROM 之單身證明，詢問如何辦理認領登記。因本所已有類似個案函請外交部領事事務局詢問，經該局於 105 年 10 月 19 日以領三字第 1055328485 號函略以：「……。三、另查東國外交部確已不驗發持往國外結婚使用之英文單身證明，惟駐胡志明市辦事處曾受理驗證東國核發供申請工作用之個人戶籍證明書，其上亦載有婚姻狀況，爰建議東籍生母向東國政府申請在越南使用之工作用個人戶籍證明書（須載有婚姻狀況），再持憑向東國駐胡志明市總領事館及我駐胡志明市辦事處申請驗證……。」，故本所請姚君依領務局函文意旨，補提 LUON SAROM 經駐外館驗證之單身證明再行辦理。

惟姚君於 105 年 10 月 31 日具陳請書聲稱：「東國外交部今年 5 月是最後一批驗證之後不再做任何形式的文件驗證包括結婚、找工作或購房的單身驗證……外交部應酌情考量

東國新規，給予我們變通的方式(東國政府不核發其生母單身證明)，與外交部領事事務局 105 年 10 月 19 日以領三字第 1055328485 號函復之內容，與東國政府現行之作業方式不符，請考量新生兒之權益，准予以國內 DNA 親緣鑑定辦理認領登記。」

查姚君之雙胞胎子女係在泰國出生，其提憑之出生證明文經我國駐泰國台北經濟文化辦事處驗證，然其生母戶籍證明、生母取用中文姓名聲明書、子女姓氏約定書均無法獲得東國政府之驗證，雖現已有國內 DNA 親緣鑑定報告，證明其真實血緣關係，考量東國驗證不易與新生兒之最佳權益，得否依據內政部民國 104 年 1 月 7 日台內戶字第 1030616639 號函揭規定據以辦理認領登記，另生母取用中文姓名「陳○文」(取用與姚君現配偶「陳○文」同姓名)之聲明書並未經駐外館驗證，是否得視為其生母本人同意取用，抑或採生母英文姓名譯音登記？因有疑義，遂報請釋示。

二、法源引述：

- (一) 民法第 1059 條：「父母於子女出生登記前，應以書面約定子女從父姓或母姓。……子女經出生登記後，於未成年前，得由父母以書面約定變更為父姓或母姓。子女已成年者，得變更為父姓或母姓。前二項之變更，

各以一次為限。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法院得依父母之一方或子女之請求，為子女之利益宣告變更子女之姓氏為父姓或母姓：……。」

(二) 民法第 1059 條之 1：「非婚生子女從母姓。經生父認領者，適用前條第 2 項至第 4 項之規定。」

(三) 民法第 1065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非婚生子女經生父認領者，視為婚生子女。」

(四) 戶籍法第 4 條第 1 項：「戶籍登記，指下列登記：一、身分登記：……（二）認領登記。……」

(五) 戶籍法第 7 條：「認領，應為認領登記。」

(六) 戶籍法第 13 條：「對於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經父母協議或經法院裁判確定、調解或和解成立由父母一方或雙方任之者，應為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登記。」

(七) 戶籍法第 23 條：「戶籍登記事項自始不存在或自始無效時，應為撤銷之登記。……」

(八) 戶籍法第 30 條：「認領登記，以認領人為申請人；認領人不為申請時，以被認領人為申請人。」

(九) 戶籍法第 49 條：「出生登記當事人之姓氏，依相關法律規定未能確定時，……；非婚生子女，依母姓登記；……。」

(十) 戶籍法施行細則第 13 條規定：「下列登記，申請人應

於申請時提出證明文件正本：一、出生登記。二、認領登記。……十五、依其他法律所為之登記。」

(十一) 戶籍法施行細則第 14 條規定：「申請人依前條規定提出之證明文件，經戶政事務所查驗後，除出生、死亡、死亡宣告及初設戶籍登記之證明文件應留存正本外，其餘登記之證明文件，得以影本留存。依前項規定提出之證明文件及申請人依本法第 47 條規定出具之委託文件，係在國外作成者，應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或辦事處（以下簡稱駐外館處）驗證；其在大陸地區或香港、澳門作成者，應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其在國內由外國駐我國使領館或授權機構製作者，應經外交部驗證。前項文件為外文者，應檢附經駐外館處驗證或國內公證人認證之中文譯本。」

(十二) 姓名條例第 2 條 1 項規定略以：「辦理戶籍登記應取用中文姓名。」

(十三) 法務部 103 年 12 月 22 日法律字第 10303514530 號函略以：「……，倘該外國籍生母因受胎期間婚姻狀況證明取得困難或行方不明，致受理機關經調查後，仍無從確認該外國籍生母受胎期間是否與他人有婚姻關係，得由行政機關審酌一切情況，依其所得心證認定該項事實，而於符合認領之法定要件時，依認領

人檢附 DNA 親緣鑑定確認為生父之證明資料，准予出生及認領登記。……」

(十四) 內政部民國 104 年 1 月 7 日台內戶字第 1030616639 號函略以：「……三、生母非本國人，受胎期間婚姻狀況證明取得困難或行方不明，無法確認受胎期間婚姻狀況者：(一)……倘外國籍生母與國人生父在臺生育子女後，該外國籍生母因受胎期間婚姻狀況證明取得困難或行方不明，致受理機關經調查後，仍無從確認該外國籍生母受胎期間是否與他人有婚姻關係。……依認領人檢附 DNA 親緣鑑定確認為生父之證明資料，准予出生及認領登記。……如經戶政事務所審認子女為非婚生子女由生父辦理認領登記，嗣後事實證明子女為他人之婚生子女者，因認領無效，依戶籍法 23 條規定，應為撤銷認領登記，並請當事人循司法途徑解決子女身分問題。」

(十五) 外交部領事事務局 105 年 9 月 26 日領三字第 1055128605 號函略以：「東國已不驗證發持往國外結婚使用之英文單身證明，另查駐處曾受理驗證東國核發申請工作用之個人戶籍證明書，其上載有婚姻狀況，爰建議向東國政府申請於越南使用之工作用個人戶籍證明書（須載有婚姻狀況），再持憑向東國駐胡志明市總領事館及我駐胡志明市辦事處申請驗證。是以，

按外交部領事事務局上揭 105 年 9 月 26 日函，得以提憑載有生母婚姻狀況之戶籍證明書，審認所生子女是否受婚生推定。」

(十六) 內政部 105 年 10 月 27 日台內戶字第 1050439179 號函略以：「……三、……。經本部徵詢外交部意見表示，因東國結婚法規對我不友善之規定，致國人欲依上揭規定取得東國結婚文件，確有困難，建議東籍人士入境我國後，可持憑經駐外館處驗證之單身證明文件與其結婚對象之國人一同向戶政事務所登記結婚。」

三、問題討論：

(一) 疑義所在

本案姚君之雙胞胎子女係在泰國出生，其提憑之出生證明文件業經我國駐泰國台北經濟文化辦事處驗證，然其生母戶籍證明、生母取用中文姓名聲明書、子女姓氏約定書均無法獲得東國政府之驗證，雖現已有國內 DNA 親緣鑑定報告，證明其真實血緣關係，考量東國驗證不易與新生兒之最佳權益，得否依據內政部民國 104 年 1 月 7 日台內戶字第 1030616639 號函揭規定據以辦理認領登記，另生母取用中文姓名「陳○文」（取用與姚君現配偶陳○文同姓名）之聲明書並未經駐外館驗證，是否得視為其生母本人同意取用，

抑或採生母英文姓名譯音登記？因有疑義，遂報請釋示。

(二) 相關案例援引（本所另有 1 件報局請示案）

105 年 10 月 4 日認領柬埔寨國人案，本案係林○鴻持憑親子鑑定報告書、未經駐外館驗證之出生證明，欲辦理認領柬埔寨國人 SREY LEAKHENA VANN 於柬埔寨 105 年 6 月 30 日所生之雙胞胎（林○祐、林○晴），林君主張無法取得 SREY LEAKHENA VANN 單身證明及林○祐、林○晴 2 人之出生證明（在柬埔寨出生）東國不予認證，本所於 105 年 10 月 5 日以北市南戶登字 10530693100 號函詢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復經該局於 105 年 10 月 19 日以領三字第 1055328485 號函復，略以：「……二、有關東國出生證明驗證事，經洽駐胡志明市辦事處告稱，該處曾受理數起經東國外交部及東國駐胡志明市總領事館驗證之出生證明案例，本案或因東國外交部驗證持往國外使用之文件時，均要求申請人填寫文件使用地以加蓋「Valid for ---only」，倘填寫「臺灣」，東國基於一個中國政策爰無法受理；鑒於文件需經該處驗證，建議申請人將使用地填寫「越南」，應無此問題等語。三、另查東國外交部確已不驗發持往國外結婚使用之英文單身證明，惟駐胡志明市辦事處曾受理驗證東國核發供申請工

作用之個人戶籍證明書，其上亦載有婚姻狀況，爰建議東籍生母向東國政府申請在越南使用之工作用個人戶籍證明書（須載有婚姻狀況），再持憑向東國駐胡志明市總領事館及我駐胡志明市辦事處申請驗證…。」本所復於 105 年 10 月 19 日以北市南戶登字第 10530725100 號函駁回林君認領案，並請渠依據上揭規定，提憑經我國駐胡志明市代表處驗證之出生證明文件及生母戶籍證明書，再憑向本所申請認領登記。惟林君於 105 年 11 月 4 日具陳請書聲稱：「……本人子女因早產之故，出生以來進出醫院多次。孩子體弱，甚至日前還因病住院多日（詳見診斷證明書）。生母亦因孩子多病，復因產後健康情況欠佳，無力照顧孩子。為了孩子的健康與福祉著想，返台入籍台灣，才能盡心盡力照顧孩子。如今，因政治因素無取得文件認證，而生母自顧不暇又不願照顧小孩，且孩子體弱，生母無力照顧小孩，如今幾乎拒絕照料小孩，甚至不聞不問。如遲不能辦理認領事宜，小孩不知何去何從……。」爰此，本所於 105 年 11 月 4 日以北市南戶登字第 10530764000 號函民政局轉層內政部釋示，復經內政部 105 年 11 月 18 日台內戶字第 1050442466 號函復略以：「……四、……，按法務部上揭 103 年 12 月 22 日函規定，得由行政機關審酌一切情況，依

其所得心證認定該項事實，於符合認領之法定要件時，依認領人檢附 DNA 親緣鑑定確認為生父之證明資料，准予認領登記。如嗣後事實證明子女為他人之婚生子女者，因認領無效，依戶籍法 23 條規定，應為撤銷認領登記，並請當事人循司法途徑解決子女身分問題。」故本所 105 年 11 月 22 日函復林君略以，考量新生兒最佳利益優先，本所同意先行受理臺端之認領登記，嗣後如有爭議，再循司法途徑解決。惟有關子女姓氏約定及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登記一節，按民法第 1059 條及第 1059 條之 1 規定略以：「非婚生子女從母姓。經生父認領者，於未成年前，得由父母以書面約定變更為父姓或母姓。」及民法第 1069 條之 1 規定：「非婚生子女經認領者，關於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準用第 1055 條、第 1055 條之 1、第 1055 條之 2 之規定」故臺端認領柬埔寨國人 SREY LEAKHENAVANN (中文譯音姓名為：「范○娜」) 所生之雙胞胎子女，依上開規定，子女姓氏應從母姓「范」，抑或臺端可與生母書面約定該子女姓氏，倘子女姓氏約定書及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約定書，如係生母於國外製作之文書，須經我駐外館處驗證 (毋須東國政府驗證)。

(三) 社會影響

現因國人赴國外或大陸經商、工作與當地國人或大陸地區人民關係往來互動頻繁，進而衍生結婚、離婚、收養、終止收養、出生、認領、監護等相關戶籍登記上之案件，但國情不同、其所適用法律依據不同；另自從政府開放外勞來台工作後，外勞在臺灣生子問題日益增多，而該兒童因無國籍或戶籍而無法就學與就醫，對其權益之影響甚鉅。所以相關單位應加以重視，並研擬因應之策，以減少此類問題之發生。

四、結論：

(一) 本案處理

本案經內政部 105 年 11 月 16 日台內戶字第 1050442099 號函復略以：『……三、……，按法務部上揭 103 年 12 月 22 日函規定，得由行政機關審酌一切情況，依其所得心證認定該項事實，於符合認領之法定要件時，依認領人檢附 DNA 親緣鑑定確認為生父之證明資料，准予認領登記。如嗣後事實證明子女為他人之婚生子女者，因認領無效，依戶籍法 23 條規定，應為撤銷認領登記，並請當事人循司法途徑解決子女身分問題。四、……，按民法第 1059 條及第 1059 條之 1 規定略以，非婚生子女從母姓。經生父認領者，於未成年前，得由父母以書面約定變更為父姓或母姓。……爰生母取用中文姓名聲明書及子女姓氏

約定書如係當事人於國外製作之文書，須經我駐外館處驗證（毋須東國政府驗證）。至生母擬取用中文姓名為「陳○文」，為避免與姚君現配偶「陳○文」之姓名及其雙生子女之生母人別混淆，建議其另取中文姓名。」

故本所依上開函釋於 105 年 11 月 17 日函復申請人姚○彥先生略以：「……考量新生兒最佳利益優先，本所同意先行受理其認領登記，嗣後如有爭議，再循司法途徑解決。惟有關生母擬取用中文姓名及子女姓氏約定一節，請其依內政部上揭 105 年 11 月 16 日函規定，補提憑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生母取用中文姓名聲明書、子女姓氏約定書、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約定書及臺端國民身分證、戶口名簿、印章（或簽名）、經駐外館驗證之出生證明（含中譯本）及親子鑑定報告等相關證明文件（以上文件均須正本），來所辦理認領登記。……」

查姚君已於 105 年 11 月 25 日補提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子女姓氏約定書、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約定書等相關文件前來本所辦理認領登記；另於 105 年 12 月 5 日辦理初設戶籍登記、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登記及申請生育獎勵金完竣。

（二）實務建議

正確的戶籍登記攸關每位人民權利義務分配，建議戶政事務所定期加開法學課程，增加同仁工作素養及專業知識，對於戶籍登記或更正案件疑義時，依個案報部核釋，以保障當事人的權益。

(三) 決議

有關本案東國單身證明驗證文件取得不易之困境，建議各所參照「各國法定結婚年齡及未達法定結婚年齡者有無核發婚姻狀況證明一覽表」，以釐清各國驗證文件開立狀況。

肆、分組項目：03-01 撤銷結婚登記 艾主任蕾、林婉如

一、事實陳述：

本轄居民黃○○君於民國 106 年 4 月 27 日持憑菲律賓統計處核發經駐菲律賓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驗證之中、外文「婚姻證書」，向本所申請辦理撤銷結婚登記，該婚姻證書上載：「…茲證明上述日期（1991 年 8 月 8 日）及地點（City Hall Kalookan City）係由黃君與莉女士經雙方同意，於 1991 年 8 月 8 日在 City Hall Kalookan City 依據法律上辦理結婚證明以及 2 位見證人在場作為見證」、並於右側備註：「根據八打雁地方法院第 4 司法區第 5 處審判法院審判官裁決宣布 2015 年 12 月 10 日民事案號 06-2014 黃君與莉女士之間婚約判決婚姻無效。」。

二、法源引述：

- （一）依戶籍法第 23 條前段規定：「戶籍登記事項自始不存在或自始無效時，應為撤銷之登記。」
- （二）同法第 9 條第 2 項規定：「離婚，應為離婚登記。」

三、問題討論：

- （一）疑義所在

經核戶籍資料記載，黃君前於民國 80 年 8 月 8 日與菲律賓國人莉○○女士結婚，黃君與莉女士之

婚姻已逾 24 年，惟黃君現向本所主張其結婚為無效，本所應辦理撤銷結婚登記抑或離婚登記，不無疑義？

（二）處理原則

按外交部 95 年 5 月 23 日外條 2 字第 09504308510 號函轉駐菲律賓代表處 95 年 5 月 19 日第 PHL986 號電報略以：「事由：關於由菲律賓法院裁定『婚姻無效』之判決書在我國宜如何採認登記之疑義事。……一、謹查菲律賓 1988 年 8 月 4 日生效施行之家庭法，婚姻編第 3 章專論無效與可註銷之婚姻，其中第 36 條規定：結婚時若有一方為心智能力不佳致無法善盡婚姻基本義務者，即使是在婚後才顯現此等無能情狀，其婚姻亦應屬無效。又，婚姻是否應屬無效，必須訴請法院裁定宣告。二、復查菲國制訂家庭法之依據，源自其民法與早期之天主教教典，其中確無所謂離婚之規範，……離婚事件之發生僅限於菲籍人士與外籍人士結婚的情況，且只能由外籍配偶在菲律賓境外提出，並適用該地之外國法律方為有效。三、是故，經由菲律賓法院裁定之註銷或宣告無效之婚姻，其性質與效力類似我人一般所稱之判決離婚；所不同者，前者係裁定某件婚姻關係自始無效，而後者則是自判決離婚日起終止既有之婚姻關係；惟皆不妨礙當事雙方得以各自再婚之權

利。……」

(三) 相關案例援引

本所復查調其他戶所受理之相關案例：蔡○○君於民國 87 年 6 月 27 日與菲律賓國人瑪○○女士結婚，並於 104 年 6 月 26 日撤銷結婚登記。蔡君提出之文件為菲律賓共和國民事註冊總處核發之結婚證書，下方備註：「依據東民多洛省比那馬拉延市府地方裁判法院第 4 司法區第 XLII 分庭法官於 2012 年 11 月 20 日根據請願號碼 CC-2847-11 之判決，請願者與答辯者之間於 1998 年 6 月 27 日締結的婚姻特此宣告為無效。」同時檢附民事總註冊官辦公室文件，載明：「具婚姻絕對無效的宣言」。

(四) 社會影響

按婚姻無效者，婚姻自始不成立，於當事人間不發生身分關係，亦不成立夫妻財產關係，其所生子女為非婚生子女，當事人間發生財產上與非財產上之損害賠償。然若屬法院判決離婚，則夫妻間由婚姻所發生的身分上及財產上法律關係，係自將來消滅，產生離婚後子女之親權行使、夫妻財產關係之終了及損害賠償與贍養費之給付等等不同之法律效果。

四、結論：

(一) 本案處理

因菲律賓係天主教國家，不准許人民離婚，所以採變相方式向法院提出婚姻無效訴訟，以解消婚姻關係。實際案例中，菲國馬尼拉國家首府裁判區地方初等法庭第 5 分庭曾以「雙方當事人締結的婚姻，因被告精神無能」，根據菲律賓家庭法第 36 條規定判決雙方已締結 17 年的婚姻無效。

本所業依上揭函釋意旨，撤銷黃君與莉女士民國 80 年 8 月 8 日之結婚登記。

（二）實務建議

藉由本案之研討釐清菲律賓法院判決的「婚姻無效」之適用並建立案例，將有助於未來相同案件之快速處理。

（三）決議

涉外案件受制各國法令不同遂增加個案處理之困難度，若戶所於程序上已竭盡查證之義務，並依外館查得之資料據以辦理戶籍登記，理當不會有太大爭議。倘已竭盡所能調查證據，仍無所認定時，宜報部請示，以保障民眾權益。

伍、分組項目：04-01 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登記

黃主任宇葳、曾淑芬

一、事實陳述：

本案係申請人王○青於民國 106 年 2 月 8 日持經駐外館處驗證之香港特別行政地區地方法院臨時離婚轉正式離婚證書（含中譯本）至本所辦理民國 105 年 11 月 10 日經法院裁判與香港地區居民黎○華離婚登記完竣，另持憑經駐外館處驗證之香港特別行政地區地方法院法庭命令及送達認收書等相關證明文件欲同時辦理未成年子女王○希、黎○熙等 2 人之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登記一節，因就其法庭命令中譯文內容略以：「……兩造雙方王○青呈請人、黎○華答辯人……本庭判決，答辯人應於每月第 1 日支付呈請人每月總計 2,000 港幣以負擔家中孩童 WANG ○ HSI（王○希）每月的生活開銷，本庭宣讀離婚正式判決後，便即生效。……直到該名子女已達 18 歲……。本庭亦判決，答辯人應於每月第 1 日支付呈請人每月總計 6,000 港幣以負擔家中孩童 LAI ○ HEI（黎○熙）每月的生活開銷，本庭宣讀離婚正式判決後，便即生效。……直到該名子女已達 18 歲……。」及提憑送達認收書其內容略以：「……八、縱不擬對該案提出辯護，台端是否希望法官聆訊，台端對呈請書內下列要求所擬表示

之意見：……（乙）兒女撫養權……NO……」，本所遂於 106 年 2 月 13 日報請民政局轉內政部釋示。

二、法源引述：

- （一）民法第 1055 條規定：「夫妻離婚者，對於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依協議由一方或雙方共同任之。未為協議或協議不成者，法院得依夫妻之一方、主管機關、社會福利機構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請求或依職權酌定之。……」
- （二）戶籍法第 13 條規定：「對於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經父母協議或經法院裁判確定、調解或和解成立由父母一方或雙方任之者，應為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登記。」
- （三）戶籍法第 35 條第 3 項規定：「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登記，以行使或負擔之一方或雙方為申請人」。
- （四）戶籍法施行細則第 14 條規定：「申請人依前條規定提出之證明文件，經戶政事務所查驗後，除出生、死亡及初設戶籍登記之證明文件應留存正本外，其餘登記之證明文件，得以影本留存。依前項規定提出之證明文件及申請人依本法第 47 條規定出具之委託文件，係在國外作成者，應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外交部授權機構（以下簡稱駐外館處）

驗證；其在大陸地區或香港、澳門作成者，應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其在國內由外國駐我國使領館或授權機構製作者，應經外交部複驗。前項文件為外文者，應檢附經駐外館處驗證或國內公證人認證之中文譯本。

(五) 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第 42 條第 1 項規定：「在香港或澳門作成之民事確定裁判，其效力、管轄及得為強制執行之要件，準用民事訴訟法第 402 條及強制執行法第 4 條之 1 之規定。」

(六) 民事訴訟法第 402 條第 1 項規定：「外國法院之確定判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認其效力：一、依中華民國之法律，外國法院無管轄權者。二、敗訴之被告未應訴者。但開始訴訟之通知或命令已於相當時期在該國合法送達，或依中華民國法律上之協助送達者，不在此限。三、判決之內容或訴訟程序，有背中華民國之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者。四、無相互之承認者。」

三、問題討論

(一) 疑義所在

本案王君表示：「香港法院判答辯人黎○華須每月支付未成年子女王○希、黎○熙生活開銷至 18 歲，就足以證明香港法院係將子女監護權判給自己，所

以王○希、黎○熙等 2 人之權利義務行使負擔就是由自己單方任之。」惟就所提文件內容並未提及王○希、黎○熙權利義務行使負擔人究為父或母？亦無由誰負責管養等文字記載，僅文字記載黎○華須支付孩童王○希、黎○熙 2 人生活開銷達 18 歲，另依我國民法第 12 條規定：「滿 20 歲為成年。」與香港地區上述文件內容已達 18 歲，其成年年齡亦有所不同，故王○青得否憑其所提文件，據以辦理王○希、黎○熙權利義務行使負擔登記，因有疑義且事涉民眾權益，爰報請釋示。

(二) 相關案例援引

無

(三) 社會影響

無

四、結論：

(一) 本案處理

本案經內政部 106 年 3 月 3 日台內戶字第 1060405536 號函復略以：「二、查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第 42 條第 1 項規定：『在香港或澳門作成之民事確定裁判，其效力、管轄及得為強制執行之要件，準用民事訴訟法第 402 條及強制執行法第 4 條之 1 之規定。』次查民事訴訟法第 402 條第 1 項規定：『外國

法院之確定判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認其效力：一、依中華民國之法律，外國法院無管轄權者。二、敗訴之被告未應訴者。但開始訴訟之通知或命令已於相當時期在該國合法送達，或依中華民國法律上之協助送達者，不在此限。三、判決之內容或訴訟程序，有背中華民國之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者。四、無相互之承認者。』三、依來文及案附資料，王○青女士 106 年 2 月 8 日持憑經駐外館處驗證之香港特別行政地區地方法院臨時離婚轉正式離婚證書、法庭命令及送達認收書(含中譯本)辦理與香港地區居民黎○華 (LAI CHUNG WAH LESLIE) 先生離婚登記完竣，又憑前揭文件同時辦理未成年子女王○希、黎○熙權利義務行使負擔登記。查該 105 年 9 月 26 日法庭命令中譯本內容記載略以，根據呈請人(王○青)提出的請願，本庭判決，答辯人(黎○華)應於每個月第 1 日分別支付呈請人每月總計 2,000 港幣及每月總計 6,000 港幣，以負擔家中孩童 WANG YAN HIS (王○希) 及 LAI LOK HEI (黎○熙) 每月的生活開銷，直到該名子女已達 18 歲或停止接受全日制教育(以日期較後者為準)，未記載該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係由父或母行使負擔；惟查 105 年 5 月 10 日送達認收書第 9 點記載，答辯人(黎○華)對於探視子女

權及撫養子女權等權利均不提出要求。四、依上揭送達認收書記載內容，僅黎○華先生書面陳明放棄探視子女權及撫養子女權，非與王○青女士約定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之歸屬，且上揭香港特別行政區地方法院法庭命令，亦僅以判決酌定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之內容及方法，未就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之歸屬予以論斷。爰按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第 38 條規定：『民事事件，涉及香港或澳門者，類推適用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未規定者，適用與民事法律關係最重要牽連關係地法律。』次按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第 55 條規定：『父母與子女間之法律關係，依子女之本國法。』復按民法第 1055 條第 1 項規定略以，夫妻離婚者，對於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或負擔，依協議由一方或雙方共同任之。未為協議或協議不成者，法院得依夫妻之一方或依職權酌定之。本案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究應由父母共同或由一方行使負擔 1 節，請依上揭民法第 1055 條第 1 項規定，先由王○青女士與黎○華先生協議定之，如協議不成再行向法院請求酌定之。五、另有關香港特別行政區地方法院法庭命令酌定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之內容及方法 1 節，依法務部 102 年 5 月 13 日法律決字第

10100264090 號函略以，民眾依外國判決申請辦理戶籍登記，應由戶政機關依民事訴訟法第 402 條規定為形式上之審查，據以決定是否承認該外國法院判決之效力。又本部 105 年 8 月 11 日台內戶字第 1050430441 號函（諒達）略以，法院為未成年子女之利益酌定權利義務行使負擔之內容及方法，戶政事務所依法院裁判文件辦理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登記，於辦妥登記後，併將前開裁判內容登載於當事人個人記事欄位。請依說明四確認本案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者後，依戶籍法第 35 條第 3 項規定，由行使或負擔之一方或雙方申辦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登記時，一併依法務部 102 年 5 月 13 日上揭函及本部 105 年 8 月 11 日上揭函意旨辦理。」

本案申請人王○青女士已於 106 年 4 月 17 日持憑經台北經濟文化辦事處（香港）驗證之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約定書辦妥未成年子女王○希、黎○熙等 2 人是項登記。

（二）實務建議

未成年子之權利義務行使負擔登記，能明確顯示，其父母離婚或經生父認領之未成人子女，其權利義務行使負擔人為父或母抑或是父母共同，其法

定代理人，依民法或相關法律規定行使其權利或義務，能有所依據。惟現因國人赴國外或大陸經商、工作與當地國人或大陸地區人民關係往來互動頻繁，進而衍生結婚、離婚、收養、終止收養、出生、認領、未成年子權利義務行使負擔等相關戶籍登記上之案件，但國情不同、其所適用法律依據不同，甚法律用語亦有所差異，進而影響戶籍登記案件之受理，建議戶政事務所定期加開法學課程，增加同仁工作素養及專業知識，對於戶籍登記或更正案件疑義時，依個案報部核釋，以保障當事人的權益。

(三) 決議

涉外法令之困難度，尤其針對離婚後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問題，常會因國外判決之解讀與理解不易衍生諸多糾紛。藉由本案探討不僅提供清楚規範可循，亦提醒戶所若遇類似個案須以更加審慎態度細心處理。

陸、分組項目：05-01 死亡登記 蔡主任文如、楊玉荳

一、事實陳述：

本轄居民張銘○（以下簡稱張兄）民國 105 年 4 月○日持憑和信治癌中心醫院（以下簡稱和信醫院）開立之大陸地區人民張○（以下簡稱張君，出生日期：民國 41 年 8 月○日）至本所聲明胞弟張博○（以下簡稱張弟，出生日期：民國 40 年 11 月○日）民國 78 年間因犯擄人勒贖案件潛逃至大陸地區，104 年間再以大陸地區居民張君之身分入境，同年 12 月○日在和信醫院病逝，欲辦理張弟之死亡登記。

案經本所瞭解詳情後，函請本府警察局大安分局（以下簡稱大安分局）、和信醫院及內政部移民署（以下簡稱移民署）協查並提供相關資訊後，大安分局函復說明三（略以）：「...因事涉『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之事項，本分局礙難執行相關調查；...」，和信醫院則函復：「張君之死亡證明書，經查確為本院所開立。...」並函附張君之就醫證明書及病人基本資料影本。另移民署函復（略以）：「大陸地區人民張君於 104 年 9 月○日向本署申請來臺就醫之逐次加簽許可證，...」並提供張君 104 年 11 月○日入境時按捺之指紋紀錄、大陸地區人民入出臺灣地區申請書等相關資料供參，

該枚指紋經函請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以下簡稱刑事警察局)鑑定與張弟是否為同一人，經該局函復鑑定結果(略以):「…，與本局檔存特定對象張弟指紋卡之指紋相符;…」。

本案雖依刑事警察局鑑定大陸地區人士張君與我國張弟之左食指指紋係屬同一人，惟張君檔存於移民署之入出臺灣地區申請書及和信醫院開立之死亡證明書所登載之國籍、出生日期、父、母姓名及婚姻狀況等均與張弟之戶籍資料不符，能否據以受理死亡登記？或應依兩岸人民關係條例及廢止臺灣地區人民身分及戶籍作業要點規定，廢止張弟在臺戶籍？本案因情事特殊，且有疑義，爰報部請示。

二、法源引述：

- (一) 戶籍法第 14 條規定：「死亡或受死亡宣告，應為死亡或受死亡宣告登記。」
- (二) 行政程序法 36 條規定：「行政機關應依職權調查證據，不受當事人主張之拘束，對當事人有利及不利事項一律注意。」
- (三) 廢止臺灣地區人民身分及戶籍作業要點第 3 點規定：「臺灣地區人民自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之事實發生日起，喪失臺灣地區人民身分。」

三、問題討論：

(一) 疑義所在

本案張弟與大陸地區人民張君，其姓名、出生年月日、父母姓名、婚姻狀況等均不相同，僅憑刑事警察局之指紋鑑定如何連結兩者間之身分？又據張兄表示張君(弟)業已死亡且即火化，聲請檢察機關查驗身分實有困難。

另張弟之戶籍登記應為死亡登記或廢止戶籍登記，均非戶政所可逕自決定，爰報部請示。

(二) 處理原則

本所為秉持為民服務之理念，依戶籍法函請各相關單位協助、提供相關檔存文件及施以專業鑑定，待蒐集文件齊全後即函報內政部釋疑。

(三) 相關案例援引

無

(四) 社會影響

因屬個案，尚難預測。

四、結論：

(一) 本案處理

案經內政部函復略以：『本案經查貴轄大安區戶政事務所業向本部移民署調閱張君 104 年 11 月○日入境時按捺之指紋紀錄，並向本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鑑定張君與張弟是否為同一人，經該局函復，張君

之指紋與該局檔存特定對象張弟指紋卡之指紋相符。本案有關和信治癌中心醫院開立死亡證明書所記載之當事人是否與戶籍登記張弟屬同一人 1 事，屬事實認定，如經查確為同一人者，其已於大陸地區設籍，依上開規定，應於同日喪失臺灣地區人民身分，爰請依規定辦理廢止其臺灣地區之戶籍登記，並載明其在大陸地區使用之姓名及出生年月日，並註記其死亡登記。』本所即依上開函示於 105 年 6 月○日辦理張弟廢止戶籍登記並註記大陸地區姓名與出生日期及其死亡註記。另函知內政部移民署並副知外交部領事事務局等相關部會辦理相關事宜。

（二）實務建議

正確的戶籍登記攸關每一位人民權利之主張、義務之履行，戶政事務所於受理各項戶籍登記案件時，除多方查詢並謹慎求證外，他機關(單位)的協助及資料提供亦功不可沒。期能藉由本案的處理經驗，提供日後類似個案之參考。

（三）決議

戶所受理類似案件時，仍應竭盡查證義務，以核實死亡證明書與戶籍資料之一致性。

柒、分組項目：06-01 撤銷死亡登記 蔣主任宜君、蘇宏達

一、事實陳述：

本轄居民吳○義先生於民國 80 年間因投注六合彩賭博，而積欠鉅額賭債，為還債而謀以詐死方式詐領保險金，於民國 81 年間由其母親持醫院開立虛偽死亡診斷書至戶政事務所辦理死亡登記，復於 81 年間由吳君之子女共同持前開之死亡診斷書至人壽保險公司請領保險金，陸續將上開保險金用以清償前開賭債及供 3 人日常花用。俟經吳君於 104 年間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自首，方知上情，惟吳君及其子女 3 人涉犯刑法詐欺取財罪嫌、使公務員登載不實文書罪嫌及偽造署押罪嫌已逾 10 年追訴期時效，為不起訴之處分。

民國 105 年 12 月年間吳君欲憑前揭檢察署不起訴處分書，至本所辦理撤銷死亡登記及補領國民身分證，惟本案發生迄今已逾 20 多年，吳君相貌差異甚大，也無任何文件可茲證明為吳○義先生本人，為求慎重並防止他人冒辦情事發生，本所傳真臺北市政府警察局通報台及新北市政府警察局通報台，查詢吳君之口卡片均查無資料，而後函請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及內政部警政署提供吳君之指紋卡片及人貌照片資料，又函請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安分局提供有關吳君

身分證明部分文件相關資料，均無法取得吳君之指紋卡片、人貌照片或其他可茲辨識吳君之資料，爰本所請示內政部後，派員陪同吳君至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拍攝照片並捺印指紋，經刑事警察局指紋科函復之指紋鑑定書及相片，確認吳君確為吳○義先生本人後，協助吳君辦理撤銷死亡登記及補領國民身分證。

二、法源引述：

- (一) 戶籍法第 23 條：「戶籍登記事項自始不存在或自始無效時，應為撤銷之登記。……」
- (二) 戶籍法第 46 條：「變更、更正、撤銷或廢止登記，以本人為申請人。本人不為或不能申請時，以原申請人或利害關係人為申請人，戶政事務所並應於登記後通知本人。戶政事務所依職權為更正、撤銷或廢止登記，亦同。」
- (三) 辦理異地受理戶籍登記及核發證件審查作業規定第 3 點：「辦理戶籍登記應注意事項：……申請人或受委託人應提憑身分證件及證明文件至戶政事務所辦理。……申請人或受委託人提憑之身分證件及證明文件，如有疏漏或錯誤應請其補正，身分證件及證明文件於核對無誤後應影印或掃描檔存。」
- (四) 辦理異地受理戶籍登記及核發證件審查作業規定第

4 點：「核發國民身分證應注意事項：……查核人貌身分：1. 查核本人人貌：(1)查明本人之戶籍資料。(2)查閱歷次相片影像檔資料或戶役政資訊系統其他有助查證資料。(3)核對人貌產生疑義時，除查證原提憑戶口名簿正本或貼有相片之身分證明文件外，可查證相關人證。(4)詢問至少五項以上身分相關資訊，以確定身分。……核發國民身分證：應注意國民身分證核發安全性及審慎核對領取人，避免誤發或冒領國民身分證。」

三、問題討論：

(一) 疑義所在

本案發生迄今已逾 20 多年，吳君相貌差異甚大，也無任何文件可茲證明為吳○義先生本人，應如何確認吳君為吳○義先生本人？

(二) 處理原則

本案吳君無法提憑足資證明身分之文件，故本所秉持為民服務之精神，竭盡查證之管道，亦無法查證吳君之相關身分資料。

(三) 相關案例援引

無

(四) 社會影響

1、詐欺取財之行為，已侵害他人財產。

2、偽造文書及使公務員登載不實文書，已損害戶籍登記管理之正確性。

四、結論：

(一) 本案處理

因無法證明吳君為吳○義先生本人，亦查無可茲證明之文件，爰至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拍攝照片並捺印指紋後，確認其為吳君本人並辦理戶籍登記相關事宜。

(二) 實務建議

因撤銷死亡登記之案件極罕見，故遭遇此類案件時，無前例可循，故藉由本案之研討建立案例，將有助於未來相同案件之處理。

(三) 決議

戶所受理類似案件時，可循松山戶所作法，依「無戶籍人口補辦戶籍登記注意事項」，協請刑事警察局比對指紋檔案，以核實戶籍資料之正確性。